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329號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孫曉英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理人 蔡奇宏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孫曉英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
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孫曉英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肆萬
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被繼承人孫曉英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
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
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
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
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
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
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
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387
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孫曉英之遺產管理人，現因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對被繼承人之債權無法實
行，而就其所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由鈞院民事執行處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9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
查被繼承人除被執行中之不動產外無其他遺產，聲請人對被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報酬祇得聲明參與分配，否則無法受償，
致極需先行確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惟因本案並無親屬會議可

01 資酌定報酬數額，爰聲請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
02 承遺產作業要點」之規定，以系爭不動產拍賣最低價額新臺
03 幣（下同）5,330,531元之總值1.5%計算聲請人之管理報
04 酬；另本件被繼承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拍賣清償債務後如
05 有剩餘款項，尚需應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06 第67條，交付予大陸地區繼承人，與一般遺產管理案件複雜
07 程度不盡相同，為此聲請核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孫曉英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卷，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
10 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
11 遺產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
12 酬，實屬有據。又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經強制執行之遺產價
13 值為5,330,531元，其遺產管理費用應以財政部訂頒之「代
14 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3點第4款規定
15 按遺產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核算等語；茲查，上開民法第1183
16 條既規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
17 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則由法院代親屬會議酌定報酬時，
18 亦應衡量遺產管理人就管理事件所付出之勞力及其與被繼承
19 人之關係，乃屬當然。本院參酌聲請人所提之不動產詢價函
20 所載，其遺產內容尚稱單純，並考量本件遺產管理人所進行
21 者為例性職務，除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與強制執行案件等
22 職務外，並未執行其他複雜事務，上開遺產得否以不動產估
23 價報告書之所載金額拍定，亦未可知，況上開財政部訂頒之
24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僅屬行政規則性質，其
25 本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且該要點並未規範核定遺產管理報酬
26 之要件為何，本院自無從採納。考量本件聲請人所進行之職
27 務內容非繁重且無複雜性，另因本件尚有大陸地區人民聲明
28 繼承，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
29 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核定本件遺
30 產管理人之報酬為肆萬元，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